

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我省染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染料行业环境保护工作，加快提升绿色发展及数字化水平，按照优化产业布局、推动技术创新、推行绿色标准、促进产业集聚、强化生态保护、协同减污降碳的原则，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编制依据

(一)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三)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省政府令2021年第388号)；

(四) 《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浙环发〔2024〕18号)；

(五) 《关于实施化工园区改造提升推动园区规范发展的通知》(浙经信材料〔2021〕77号)。

二、适用范围

本准入指导意见适用于浙江省新(迁)建、改扩建染料建设项目，染料产业包括各类染料合成及商品化生产。

三、空间准入要求

新(迁)建、改扩建染料项目选址必须符合主体功能区规

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新（迁）建、扩建染料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的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有化学合成反应的新建项目须进入化工园区，园区外技改项目不得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鼓励园区外现有染料企业搬迁入园。鼓励染料企业向我省八大水系的下游地区布局。

四、工艺与装备

（一）鼓励染料企业自主研发和创新，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应采用原辅材料消耗量低、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

（二）染料企业积极开展数字化建设，建立生产与废水、废气处理相结合的全过程监控平台，加强环境风险全过程数字化管理。

（三）各生产工艺单元应按如下要求大力提升装备水平：

1、反应工序：鼓励使用连续硝化、连续加氢还原、连续重氮偶合等连续化工工艺技术。

2、活性染料应基本实现原浆直接喷雾干燥，酸性染料大部分产品实现原浆直接喷雾干燥，对于强度达不到指标要求的特殊品种鼓励采用膜处理，原则上应淘汰盐析工艺；分散染料重氮化反应需淘汰传统亚硝酸钠硫酸法工艺。

3、压滤工段：新（迁）建、改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过滤设备，淘汰明流式压滤机。母液应通过管道、储槽进行收集，分散染料酸母液必须进行综合利用或套用手段削减污染物排放，提倡对浓度较高的含硫酸母液采用除杂、提浓后回用至生产；

杜绝仅依靠石灰或电石渣中和产生硫酸钙污渣的治理工艺处理分散染料酸母液；滤饼应密闭运输。

4、分散染料砂磨工序：淘汰釜式砂磨机，应使用密闭式砂磨机等先进砂磨设备。

5、干燥工序：淘汰老式循环烘箱及滚筒干燥，宜采用喷雾干燥、闪蒸干燥或桨叶式干燥。

（四）提倡生产和推广使用液体染料，高强度染料等以减少助剂用量，推进减污降碳。

五、污染防治措施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区所有废水，包括生产、储运、公用工程等可能受污染区域的工艺废水、循环水排放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等必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回用、监控排放，积极开展水回用工作。染料企业须配套合适的生产废水预处理措施和设施。高氨氮、高盐分、高浓度强酸性难降解废水应配套单独的预处理措施，高盐分母液应配套脱盐设施或采取其他先进技术进行处理。全厂原则上只能设一个污水排放口和一个雨水（清下水）排放口；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施。

含硫酸废水宜单独收集后采用碱（氨、氢氧化钠等）中和，高盐废水宜单独收集再经除杂提纯后经 MVR、三效蒸发等方式副产盐进行综合利用。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新（迁）建、改扩建染料项目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水平。

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对于涉及 VOCs 的物料储存设施、生产设备等无组织排放源，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类、适用技术处理各类废气污染物。酸/碱性废气可采用多级水吸收、碱/酸吸收，氮氧化物废气宜采用还原吸收工艺；有机废气应有效收集并根据其特性采取焚烧、吸收、吸附或其他先进适用的处理技术；粉尘类废气应采用布袋除尘或以布袋除尘为核心的组合工艺等有效处理技术处理，确保排气筒、厂界以及厂区内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控制标准要求。

对新（迁）建、改扩建的染料商品化喷塔尾气要求进行废气循环利用，活性染料宜不低于 70%，其他染料宜不低于 50%。并鼓励对现有喷塔进行改造。

鼓励染料商品化采用固体 MF。对采用液体 MF 进行商品化的喷干尾气须采用氧化喷淋、等离子、物理吸附等组合除臭工艺。

按照要求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体系，定期开展 LDAR 工作并及时修复泄漏源，减少无组织排放。

（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应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宜优先综合利用并最终确保得到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或综合利用的，应当明确最终去向。落实高盐废水分类收集、提盐后分质预处理，降低废盐产生量和危害性，鼓励废盐资源

化利用；危险废物应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厂区内应设置符合国家或地方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应遵守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

应建立浙江省固体废物一码溯源系统并在厂区出入口、称重区、装卸区、贮存区、产废区、利用处置区等区域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设备，推进固废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

（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的原则确定防治措施。罐区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地面应作硬化、防渗处理，四周建围堰并宜采取防雨措施，污水收集和处理池（包括应急池）必须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新建的车间废水（液体）收集池（罐）应采用地上式或池中罐，池中罐的设置要符合观测维修泄漏、渗漏、腐蚀等情况的要求。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度，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对涉及重金属物料的工序强化地面的防渗措施。

新建染料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应调查厂区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背景值。

（五）环境风险防范

应采取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六、总量控制

（一）染料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

（二）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原则上其对应的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其对应的主要污染物须进行区域2倍削减。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准入指标

染料行业环境准入指标

商品染料种类	单位产品废水量：t/t						
	分散	活性	酸性和直接	阳离子	还原	硫化	偶氮颜料
准入指标	10	10	5	70	50	5	70

八、附则

（一）本准入指导意见采用的行业政策或标准如有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规定执行。

（二）本准入指导意见自2024年 月 日起实施。